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淮财绩效办〔2021〕207号）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开展工作，现将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。结合《中共潘集区委 潘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要求，继续推进50万元(含50万元)以上的项目进行项目自评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置目标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，同步批复。

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。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，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、风险可预警、责任可追溯、绩效可跟踪，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；通过国库动态监控系统，对财政性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控，对发现的违背预算绩效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防范资金支付和使用风险，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绩效监管；通过特殊转移支付监控系统，强化资金直达、穿透式管理，实时预警，实时修正，促进用款进度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三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。3月份，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开展了对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为此专门召开各有关预算部门会议，各单位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了相关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报告。另外，印发了《<潘集区区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潘财〔2021〕42号)，按照通知要求，引入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，选取2020年8个项目、2021年4个项目，涉及资金11265万，委托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下一步将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，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，对于运转保障类项目较多的单位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实施整体支出评价。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，逐步增加项目评价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。

潘集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8日